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17版)
主要是因为本行发展个人理财业务实施存款分流和资本市场活跃对个人存款分流的结果。

按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划分的存款余额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863,449	13.6%	705,564	12.3%
活期	1,974,736	31.1%	1,778,145	31.0%
小计	2,838,185	44.7%	2,483,709	43.3%
个人存款				
定期	2,215,439	34.8%	2,102,800	36.6%
活期	1,098,911	17.3%	1,003,498	17.5%
小计	3,314,350	52.1%	3,106,298	54.1%
境外	105,209	1.7%	68,920	1.2%
其他 ¹	93,761	1.5%	77,939	1.4%
存款总额	6,351,423	100.0%	5,736,866	100.0%

注：1. 其他主要包括汇款和应解汇款。
2006年末，人民币存款余额60,952.10亿元，增加5,928.83亿元，占存款余额的比重96.0%。外币存款折人民币2,361.13亿元，其中，港元存款折人民币83.80亿元，增长188.79亿元，增长29.2%，美元存款折人民币1,538.89亿元，增加92.47亿元。

7.4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核心资本：				
股本	334,019	248,000		
储备	125,523	5,444		
少数股东权益	4,537	4,037		
总核心资本	464,079	257,481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3,645	21,846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重估准备	1,005	—		
长期次级债务	35,000	35,000		
附属资本	69,650	56,846		
扣减前总资本基础	533,729	314,327		
扣减：				
商誉	(1,195)	(1,307)		
对未合并计算的权益投资	(1,729)	(1,176)		
资本净额	530,805	311,844		
核心资本净额	462,019	255,586		
扣除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3,779,170	3,152,206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23%	8.11%		
资本充足率	14.05%	9.89%		

7.5 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

在新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前，本集团已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财会(2005)14号文”)，其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实质上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基本一致。本集团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产生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1.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集团现执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将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此项政策变化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方差额不再摊销，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原同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B股、H股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因此，本集团将对2007年1月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方差额进行追溯调整，冲回在2007年1月1日之前的已摊销的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并调增未分配利润。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集团将执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和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7.6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01年版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2005年的法定财务报表。

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财会(2005)14号文”)，为保持比较数据的一致性，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财会(2005)14号文在2005年和2006年得到一貫执行。此外，本集团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05年和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

下表列示从本公司报表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调节表：

1.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48,719	37,405		
调整事项：				
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	100	150		
调整已处置资产的评估增值(2)	444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示的本行应占股东权益	49,263	37,555		

2. 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	466,896	256,947		
调整事项：				
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	371	271		
调整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的评估增值(2)	(803)	(1,3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示的本行应占股东权益	466,464	255,839		

3. 准则差异说明

(1)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对于股权投资差额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不再进行摊销。因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进行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予以冲回。

(2) 在中国会计准则表中，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对部分资产(包括股权投资、抵债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该部分资产只能以成本列示，需要冲回相关的评估增值。上述资产在处置时，将已冲回的评估增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相应调整资产处置损益。对于上述资产中分类为可供出售类的股权投资，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当满足特定条件可以公允价值计量时，将已冲回的评估增值相应调整投资重估储备。

7.7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年10月27日，本行股票分别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以每股人民币3.12元的价格发行149.5亿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66.4亿元；以每股3.07元的价格发行407亿股H股(包括代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出售国有股权18.14亿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265.8亿元(包括代收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出售国有股权的应得资金净额人民币246.7亿元)。本行募集资金按本行招股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7.8 利润及股息分配

经分别于2006年7月31日和9月22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06年6月30日在册股东派发了2006年中期现金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85.93亿元，及决定向本行截至2006年10月22日在册股东派发总金额约101.46亿元的特别股息。

本行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派发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3.44亿元。该宣派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据请批准。

7.9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票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7.10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条文

2006年，本行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简称“守则”)所规定的原则应用于各项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规定，特别是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都体现了“守则”的原则和条款。

§ 8 重要事项

1. 重大担保

1.1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2.05亿元。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本行将继续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 约翰·桑顿 钱颖一

2. 重大关联交易

与财政部、汇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认为，相关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与高盛集团、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06年末，高盛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持有本行约5.04%和5.1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盛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均为本行的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本行认为，相关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中国法律法规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报告期间，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3.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

高盛集团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在锁定期限结束之前，不出售、处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其于战略投资中或行使反摊薄权时购买的任何股份。高盛集团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在锁定期限结束之前，不出售、处置或者让渡等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高盛集团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在锁定期限结束之后，不出售、处置或者让渡等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高盛集团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在锁定期限结束之后，不出售、处置或者让渡等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

高盛集团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在锁定期限结束之后，不出售、处置或者让渡等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